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西澳校園場地和用章則

場地/郵寄地址: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

聯絡電話: 2715-9511 (總機) / 2768-5133 (校園服務組) 電郵地址: inquiry@hkbts.edu.hk 傳真號碼: 2630-1363 / 2761-0868 網址: www.hkbts.edu.hk (設施租用→西澳場地)

前言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蒙 神恩典,獲賜予既寬敞又設備先進之院舍。本院樂意將 神所賜的恩典與主 內肢體教會和機構分享,故在不影響本院日常運作之下,提供部份場地和設施予眾基督教教會、機構 租用,作為舉辦退修、浸禮、特別崇拜聚會、學術交流會、佈道會、感恩典禮及研討會等用途。因而 制訂下列細則,冀能作有效之服事。

申請須知

- 1. 本場地只供基督教教會、機構或團體申請,凡與本神學院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租用。
- 2. 本場地及設施只適合舉辦各類靜態活動。
- 3. 凡租用本院場地設施及器材之聚會,所有活動必須在早上9時至下午5時之時段內進行。
- 4. 申請租用方法:

本院將按活動舉辦之目的、內容及性質,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。本院接納申請之優先順序為:

- 1. 全教會性之活動, 2. 領袖活動, 3. 團契聚會。
- a. 申請租用本院場地,必須在**會期前3個月至9個月內申請。早於9個月前之申請恕不接受。**
- b. 租借本院場地,團體人數最少 10 人。
- c. 申請人填妥「西澳校園場地租用申請表」連同<u>\$100</u> 申**請費**以劃線支票/銀行入數紙,郵寄, 電郵或親自遞交至本院「校園服務組」。
- d. 申請被接納後,本院隨即寄出「繳費結算表」,申請教會/機構必須按指定日期內全數付款; 收妥款項後,申請教會/機構將獲本院發出正式收據。如在會期前1個月內之申請獲接納者, 須即時繳付全費,以確認租借。
- e. 如申請人逾期繳費,將視作自動放棄論,所預留的場地會被取消,並不作另行通知。
- f. 所有申請須於舉行 1 個月前提供節目程序表,以作審核之用,未能提供程序表者,本院有權 取消其申請,費用概不發還。

5. 入場須知:

- a. 申請團體負責人/領隊請擕同本院發出之「營會租借確認書」入場時到「校園服務組」辦理 手續。
- b. 申請團體負責人/領隊必須年滿 21 歲,並須隨團入場。
- 申請延期/取消:
 - a. 本院保留於必要時取消已訂之會期而無需交代原因。
 - b. 若團體於**會期前1個月**取消有關租借,必須以書面向「校園服務組」提出申請。本院將扣除 全部費用的50%作為手續費,餘數退還。少於1個月通知期取消申請者,本院將扣除全數費 用(風暴除外)。如仍有尚欠之餘款未繳付者必須如數清繳。
 - c. 租借手續辦妥後,若申請延期,必須於<u>原訂會期前1個月</u>,以書面通知「校園服務組」。本院 在可能情況下,只允許申請延期一次,並必須在6個月內舉行。

付款須知

- 申請人將填妥之「西澳校園場地申請表」及<u>\$100 申請費(以劃線支票或入數紙)同時遞交。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概不限</u>回。
- 2. 待收到本院發出「繳費結算表」,申請人須按照指定日期前付款。

付款方式:

- a. 以劃線支票抬頭「**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」**,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院;或
- b. 把款項直接存入<u>恆生銀行</u>賬戶: <u>787-471713-883</u>, 隨即把存款單(請註明:申請編號(如有)) 電郵至 <u>inquiry@hkbts.edu.hk</u>; 或傳真至 <u>2630-1363</u>; 或郵寄回本院。
- 3. 租用章則及各項收費,本院有權按實際情況作隨時修改,而不作個別通知。

場地規則

- 1. 團體代表有責任約束同團成員行為,並維持良好秩序。任何時間,無論室內或室外,均保持安靜, 切勿喧嘩,以免對本院師生及其他人十造成騷擾。
- 2. 借用團體須小心使用本院設備,倘有成員導致設施或器材損壞,院方將向所屬團體追討合理賠償。
- 3. 成員在場地範圍內必須配帶來賓牌。
- 4. 本院範圍內嚴禁吸煙、飲酒、觀看色情及不雅物品、張貼政治性標語或任何形式宣傳告示/物品。
- 5. 不准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本院。
- 6. 請愛惜院內植物花草,切勿採摘。
- 7. 未經許可,不可移動室內傢具及室外設施的擺設。獲許可移動之設施,使用後務必還原。倘發現 團體未有清理及還原場地者,每項須繳付罰款\$500。
- 8. 本院空地範圍內嚴禁踏單車、踢球或排球等活動。
- 9. 請保持場地清潔,禮堂、課室內嚴禁飲食。
- 10. 校園節圍內不得燃點洋燭或牛火。
- 11. 攜來私人財物請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或損壞,本院概不負責。
- 12. 不可進入及使用未經申請租借之場地及器材。
- 13. 未經許可,不得進出辦事處、內部範圍,教職員宿舍及學生宿舍。
- 14. 本院圖書館不對外開放,未經許可,請勿擅自進入。
- 15. 不准在本校園或場地範圍內使用航拍機。

大禮堂使用規則

- 1. 大禮堂範圍內嚴禁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燃點洋燭或點火。
- 2. 大禮堂內不可使用膠紙(縐紋膠紙除外),不得在牆壁上釘掛或黏貼任何紙張標示及圖片或裝飾品。
- 3. 不得在禮堂內擺放氣/氦氣或氣球,不可拋擲金粉、紙碎、鮮花等物品。
- 4. 不得移動講壇。
- 5. 不准任何有轆車子進入(傷健輪椅除外)
- 6. 大會工作人員均須按照本學院職員指示,在指示地點進行攝影程序。講壇、詩班席或浸池內一律 不可進入攝影。
- 7. 借用本學院禮堂,應按指定之場地及所提供之設施使用。凡本學院同意借用之公物,未經許可, 均不得變動其原有位置;獲許可移動之設施,使用後務必還原。如有任何損壞,照價賠償。
- 8. 如自備音響器材設施進場使用,必須在申請時另以書面申報,並須獲得本學院批准方可使用。
- 9. 申請機構請安排一位工作人員專責與本院同工聯絡各項事宜。
- 10. 聚會期間應安排足夠工作人員於借堂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。
- 11. 申請機構宜知會各有關工作人員,遵守借堂規則。凡有不遵守本章則之指示,又不接受勸諭者,本學院負責人/授權之保安人員有權要求對方離場或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。

支援

如在使用場地及活動上有任何需要,或在場地內不幸受傷或身體不適,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(午膳時間休息:中午12時至下午1時)到本院行政及教學樓地下「校園服務組」要求協助。 午膳及非辦公時間請往保安室求助。

參觀服務

凡租用本院場地之團體,會期前可安排參觀場地;如有需要,請致電「校園服務組」查詢。

暴雨及風暴須知

- 1. 如天文台於上午 6 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8 號或以上風球時,本院之活動場地及服務將於上午關閉。如在中午 12 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、8 號或以上風球時,本院之活動場地及服務將會於下午關閉。是日租用本院場地舉行活動之團體,可選擇將活動延後或取消,倘選擇後者,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。
- 2. 在暴雨及風暴影響下關閉期間,「校園服務組」辦公室將暫停服務,直至黑色暴雨警告、8 號風球除下後 2 小時內(辦公時間內),回復正常運作。
- 3. 已租用本院場地之團體/教會應衡量天氣變化、實際路面交通情況以及成員安全等因素,自行決定是否人場或取消入場安排。
- 4. 如在活動進行期內,天文台懸掛上述訊號,本院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安排。

場地設施及器材租用價目表

			*					
	大約 提供 数目		最多可		收費^			
場地			容納人數	場內提供設施	每小時	連續2小時 每小時計	連續3小時或 以上每小時計	
課室 E205/E206	210	2	15		\$120	\$110	\$103	
課室 E102/E103,		2	25		4	4-1-4	4 - 3 - 3	
E105/E106/E107	450	3	30		\$205	\$185	\$173	
, E327	520	1	30	白板、音響設施、電腦、				
課室 E325			液晶體投射機、有線咪 2 支、	\$305	\$275	\$260		
課室 E326	860	1	50	枱、椅	\$385	\$348	\$328	
活動室 SA105	310	1	30		\$205	\$185	\$173	
活動室 SA107	500	1	45		\$315	\$283	\$268	
活動室 SA106	180	1	15	桌椅	\$105	\$95	\$90	
小禮堂	380	1	30	電視(可接駁電腦使用)、音響設施、	\$205	\$185	\$173	
				有線咪 2 支、白板、椅、直身鋼琴				
會議室二	500	1	45	音響設施、液晶體投射機、電腦、	\$310	\$280	\$263	
				有線咪2支、椅、直身鋼琴				
約翰馬利紀念堂* 1400 1 120 音響設施		音響設施、液晶體投射機、	\$880	\$792	\$748			
				椅、三角鋼琴				
演講廳*	影院	1	120	音響設施、液晶體投射機、鋼琴、	\$760	\$683	\$646	
	模式			固定影院式座椅連桌				
大禮堂*		1	400	音響設施、三角鋼琴、	\$1960	\$1764	\$1666	
				液晶體投射機(另外收費)				

[^] 收費已包括場地內燈光及空調設施。

由於場地設施不時更新,請向「校園服務組」查詢場地內最新設施及器材資料。

額外收費設施及器材	
-----------	--

-501 Pt5						
大禮堂內使用	浸池	\$1000				
	液晶體投射機	1-4 小時每節收費\$700, 4 小時以上至 8 小時每節\$900				

^{*} 團體如租用大禮堂、約翰馬利紀念堂、或演講廳等設置中央空調場地,成員請自備外套。

停車位(只限私家車)

旅遊巴士:團體如安排旅遊巴士接載成員往返校園,必須於會期前以書面將詳細資料通知校園服務組。旅遊巴士嚴禁進入本院範圍內,並必須在本院大門口外指定位置上落成員,申請人需安排工作人員處理成員上落之秩序及安全事宜。每個租用團體按入場人數申請免費私家車車位(必須預先登記車牌)數量如下:

入場人數	50 人以下	51-100 人	100 人以上
可獲免費車位數量(只限私家車)	1個	2 個	3 個

- 1. 所有登記預留車位必須預先付款(免費車位除外),每個車位費用一律\$60,以當天租場使用時間為限,未經登記車輛不准進入校園。
- 2. 由於車位數量有限,團體之負責人需於**會期前1個月**向「校園服務組」申請車位及繳付費用;並於2星期 前登記車牌號碼。未有預先登記車牌之車輛(包括免費車位),恕未能提供免費車位。
- 3. 車位數量須視乎當日車位供應數量而安排,所有車位額滿即止(包括免費車位)。

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西澳校園場地租用申請表

祇供內部填寫
申請編號:
接獲申請日期:
批覆申請日期:
13461

(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) □接納 □不接納申請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(必須填寫) 香港浸信會聯會屬下成員堂會或機構:□是/□否									
教會/機構名稱: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:]先生□]小姐口女士	上 申請人職銜(教	申請人職銜(教會):		
申請人聯絡電話供日後查	酒時用):				傳真號碼:				
電郵地址:		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		
隨團負責人/領隊姓名	随團負責人/領隊姓名: □先生□小姐□女士 領隊手提電話:								
租用日期:20年_	月_	日	星期	()	時間:_	: (入場) 3	至(離場)		
*遞交申請表時,請連同\$ 至本院,申請成功與否申			台頭: 香	港浸信	會神學院)	或銀行人數記錄郵寄	,電郵或親自遞交		
聚會名稱:						上質:	_		
與會者年齡:(請在□內▼	() □0-3	□3-15	□15-30	□30	o-50 □50 j	歲以上 (總人數:	人)		
A. 大禮堂設施及器材	申請表	(請參考	第3頁	[價目	表)				
場地	使用日	期		時間		内容	聚會人數		
□租用浸池\$1000 □租用液晶體投射機: 1-4 小時\$700/>4-8 小時\$900	20 年月日		H	至 (預計下水時間: :)			人 (受浸人數: 		
B. 其他場地設施及器	対申請表	₹ (請參	考第 3	頁價]表)		·		
場地 (請填房號)	使用日			時間		内容	聚會人數		
	20 年	. 月	В		至		Į.		
	20 年	年 月 日		至			人		
	20 年	: 月	日		至		人		
	20 年	: 月	H		至		人		
如不敷填寫,請另加附頁。									
C. 泊車資料 (只限私家車) (必須2星期前登記車牌號碼才作安排)		日期	日期 入場時間		離場時間	車牌號碼	費用		
□免費車位:個									
□申請額外車位:個							每個車位 \$60		
機構/教會蓋印:	本團體/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全屬正確,並願意遵守一切神學院之規則及指示。 會期內倘有違反場地規則或發生任何意外,本團體/本人等自當負責。								
	申請人簽署: 日期:								